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二、期程：113 學年度。

三、目標：透過本計畫督導各校依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並綜合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俾分析、督導以提供政策實施與學校教育改進。

四、實施方式：

（一）本府組成視導小組，成員包括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員、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進行專業培訓並召開共識會議，執行視導計畫。

（二）視導當日至少應有視導小組中之任 2 類委員出席。

（三）學年度結束前針對各校（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1. 國民中學、高中（國中部）及國立學校國中部，完成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得增加視導次數。

2. 國民小學優先視導正常教學陳情個案，共計 4 校。

3. 實驗學校依據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規範，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四）依教學正常視導紀錄表（附件 1）進行視導。

1. 各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 2）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2. 實地視導採「無預警方式」，皆於當天行前半小時通知。

（五）視導流程（上午 9：00-12：00；下午 1：30-3：50）（附件 3）

1. 資料檢視（附件 4）。

2. 校園巡訪、訪談。

3. 學生晤談與問卷調查。

4. 綜合座談。

(六)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並將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於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委員參閱。

(七)視導結束將委員視導結果及意見復知學校，學校一個月內提改進策略或說明，並進行追蹤輔導。

(八)配合國教署每年對地方視導，請回傳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附件5）。

五、成果檢核：本市視導結果報告依各校視導紀錄表、填列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以 EXCEL 填列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於 7 月底前報署備查。

六、追蹤輔導：針對視導結果未落實及國教署抽訪學校，未符合規定者，本府將再度進行視導，惟其形式秉行政減量精神權宜辦理。且對於三大未落實指標進行研擬，俾協助學校落實改善。

七、獎勵與懲處：本府教學正常教學視導，其訪視結果評為：

(一)完全落實或絕大部分落實具特色之學校，本府從優敘獎，獎勵額度如下：
學校人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五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提請處分。連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規定落實議處。

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 要求 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 且未 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 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評量 辦法 2. 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關 辦理升學或 國中教育會 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 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 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 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 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 公開抽籤、3. 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 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 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 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規範：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 13：00 (30 分鐘)	通知並前往 視導學校	
9：00～9：20 13：30～13：50 (20 分鐘)	視導說明	1. 說明視導目的、流程，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2. 學校填寫視導回報單(附件 5)。
9：20～10：50 13：50～15：20 (90 分鐘)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配合事項」(附件 4)檢視相關文件資料，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請安排 2 人引導，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0：10～10：30 14：40～15：00 (20 分鐘)	學生問卷施作晤談	1. 請準備可容納約 50 人之場地，供學生填寫問卷。另備適合空間於委員抽訪學生時進行晤談。 2. 抽訪學生於當天第 2(6)節下課前告知，學校通知學生到場填寫問卷(需帶筆)及晤談。 3. 以上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採不記名，晤談內容保密，不將學生答覆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權益。
10：50～11：30 15：20～16：00 (40 分鐘)	綜合座談	1. 邀請行政人員及領域召集教師與會。 2. 視導小組說明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3.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4. 視導小組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13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2~113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 轉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本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 已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委員討論、學生晤談及問卷施作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